附件2

报考者体能测评须知

一、报考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等相关证件，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。未按规定提供证件的考生，不予办理报到手续，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。当天不按时报到或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评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报考者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点、考场。如携带须关闭交领队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。

三、报考者在进行测评前，应充分做好准备活动，防止出现肌肉拉伤等现象。因心脏病等身体疾病原因不能参加测评的，应主动提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引起的后果自负。

四、报考者进入考点、考场后不得介绍本人姓名，只能报自己的抽签序号。参加测评时必须将抽到的顺序号牌挂在正胸前。其中，测评当日年龄31岁（含）以上的报考者在测评前应主动说明。

五、体能测评场地实行严格封闭管理，报考者须由工作人员引入指定的测评位置测评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

六、报考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听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注意安全，否则引起的后果自负。

七、报考者的每个测评项目测评完毕，当场确认并公布项目测评成绩。成绩由裁判长、裁判员、监督员和报考者本人签字。报考者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纪检监察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并注明情况后，视为有效成绩。报考者对本人和他人成绩有异议，须当场向纪检监察监督员提出。

八、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正式测评前考生可以在场地练习。正式测评开始，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，10米×4往返跑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，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。

九、报考者应爱护测评场地设施，不准吸烟、吐口香糖、乱丢垃圾等，不准穿高跟鞋进入场地。报考者参加测评时，着装不作统一规定，以运动类服装为宜。报考者的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十、报考者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报考者测评期间，遇有问题可现场咨询或申诉、投诉。

十一、报考者必须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除测评、就餐、核验身份外，须佩戴口罩。如候考中出现“安康码”非绿码或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报考者，经检查排除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，优先安排测评。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